

#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苏商贸学院（2020）116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我校教育教学管理水平，现将新修订的《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管理办法》、《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等文件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2020年12月1日

#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管理办法

## (2020年11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科学、合理地衡量教师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使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更加客观公正、易于操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及我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考核，旨在从体制机制上建立健全教学质量评价、激励与约束体系，切实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发教师教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教师教学工作责任心与质量意识，推动学校教学工作内涵建设，促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培育。同时，通过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为教师评优推荐、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进修培训、岗位聘任与绩效考核等提供重要依据。

**第三条** 各部门在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中，应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全面综合评价的原则，加强对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加强民主监督与检查，严格考核的程序、方法与要求。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全校所有课程的专任教师、校内兼课教师和外聘教师。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实行校、院（部）两级考核评价制，各二级学院（部）具体负责本部门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学校负责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的审核与认定。

**第六条** 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及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质量控制中心、各二级学院（部）主要负责人和教学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组织领导，研究处理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中的重大问题，协调、统筹考核评比中的有关事宜，审定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等第，受理教师对考核意见的申诉等。领导小组工作地点设立于学校教务处。

**第七条** 二级学院（部）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部门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部）主要负责人、教学负责人、教研室主任、专职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人数7-13人，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部门工作小组组长。部门工作小组负责对承担本部门课务的教师进行教学质量考核的组织、评价与管理工 作，及时向学校领导小组上报考核情况和结果。

### 第三章 考核程序与方法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部）依据本办法规定，成立部门工作小组，制定本部门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实施方案，确定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组织安排、评价标准与方法等，并报学校领导小组备案。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部）按照本办法规定及部门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学期及学年度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部门评价等工作。

**第一款** 学生评价。学生评价一般由学校质控部门会同各二级学院（部）在学期内，组织全体或部分学生按要求参加网上评教活动。在实施中，可将基于学生学习行为的大数据分析，作为教师评价的重要依据。两学期学生评教平均成绩为学年度学生评教总成绩。如教师只担任一个学期课程的，则按当学期学生评教成绩作为年度学生评教成绩。

**第二款** 同行评价。同行评价由各二级学院（部）工作小组组织承担本部门课务的全体教师开展教师间的互评。在部门工作中，应加强部门教师间的相互学习、交流与沟通，加强对教师教学资料的检查与指导，认真组织开展学期、年度教师工作述职活动，力求同行评价的客观性、公正性、独立性。同行评价一般采用无记名评价形式，有条件建议采用网络无记名评价方式。

**第三款** 部门评价。部门评价由部门工作小组成员实施评价。部门评价应在多渠道收集信息、充分听取各方意见、部门工作小组交流讨论的基础上，以部门工作小组集中统一

考核方式进行。部门工作小组在统一考核时，可采用匿名评价方式也可采用实名评价方式。但如部门主要负责人或主要组织者作为评价对象的，则应采用匿名方式，并在部门工作小组会议上集中提取、统计、汇总考核信息，相关统计人员、监督人员、部门工作小组组长应在部门考核评价统计表上签字。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部）在分学期组织开展学生评价、同行评价、部门评价基础上，拟定学年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等第初评意见。部门学年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等第初评意见应以适当的方式在本部门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通知中异议反映部门除本部门外，还应包括学校教务等部门。如对本部门考核程序或评价结果有异议的，相关当事人应在公示期内提出。部门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在5日内予以答复。如学校教务等部门在公示期内收到异议的，应及时与相关二级学院（部）沟通，在情况核实基础上，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

**第十一条** 部门学年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汇总表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按规定时间报送学校考核领导小组（教务处）。

**第十二条** 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对各部门学年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进行审核，审核内容主要包括教师教学工作量完成情况、教学工作表现（教学事故发生情况）等。必要时，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可对部门教师考核原始材料进行检查或抽查。

**第十三条** 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在对各部门学年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进行审核、认定基础上，确定全校学年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意见，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其异议反映部门应包括学校纪检、教务等部门。

**第十四条** 教师对学校公示的考核结果如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议申请。学校领导小组指定成立教学质量考核评议小组并在收到书面复议申请10日内给予答复，该答复为最终认定结果。

#### **第四章 考核内容与等第**

**第十五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师德师风、教学规范、教学运行、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获奖、团队精神等方面。

**第十六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主体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部门评价、质控及教务等职能部门评价。

1. 学生评价（35%）：学生评价侧重于对教师师德师风、教学规范、教学效果的评价。教师教学质量学生评价表参见附件一。

2. 同行评价（20%）：同行评价侧重于对教师师德师风、教学规范、教学效果、工作业绩（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获奖等）、团队精神等方面的评价。教师教学质量同行评价表参见附件二。

3. 部门评价（45%）：部门评价由部门工作小组对本部

门教师从师德师风、教学规范、教学运行、教学效果、工作业绩（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获奖等）、团队精神等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教师教学质量部门评价表见附件三。

4. 督导评价：学校质量控制中心、教务处可根据教学督导、日常抽查、定期检查等情况提出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等第建议。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分=学生评价分×0.35+同行评价分×0.2+部门评价分×0.45

**第十七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以部门为单位，校内（专任、兼课）教师与外聘教师分组考核。校内兼课教师、外聘教师由安排课务的部门负责考核；如涉及多部门安排课务的，由该教师承担主要课务的归属部门或最相近部门负责考核；如仍无法确定，则报学校由教务处指定。

**第十八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要在教师述职的基础上，根据教师教学工作综合情况进行评价。各二级学院（部）应建立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个人档案，及时将教师个人教学质量评价情况反馈给教师本人，促进教师成长。

**第十九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1. 优秀：教学质量考核综合评分不低于90分，学生评价、同行评价、部门评价等各单项评分原则上不低于85分，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名次在学年度本部门教师（校内专任教师、校内兼课教师）排名前30%。学校目标管理考核先进部门（教学单位）优秀比例可上浮8%。学校教学工作考核先进教研室

优秀比例可上浮 5%-15%（原则上在先进教研室总数中按 1:2:3 的比例分别上浮 15%、10%、5%，四舍五入，不足 1 人按 1 人计算），先进教研室比例不超过学校教研室总数的 30%。如先进教研室所在部门被评为学校目标考核先进部门，两者先进比例不重复上浮（名额数可就高核定），学校先进教研室名额不补，但先进名额应当向先进教研室教师倾斜。

2. 良好：教学质量考核综合评分 75 分以上，学生评价、同行评价、部门评价等各单项评分均达到 60 分以上。

3. 合格：教学质量考核综合评分 60 分以上。

4. 不合格：教学质量考核综合评分 59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二十条** 在学年度内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评为优秀等第：

1. 发生教学事故的；

2. 因个人主观原因，教师学年度未完成规定的教学基本工作量；拒绝、推卸、拖延由部门、学校安排的其他教学工作（出卷、监考、阅卷、毕业设计或论文指导、实习指导等）；

3. 学校质量控制中心、教务处等职能部门在教学检查（含实习指导）、资料抽查（教学资料、毕业设计等）等工作中认定相关教师教学行为失范的；

4. 因个人原因每学期调停课次数超过 3 次（每次不超过 1 天）的，或至学期末因个人主观原因没有补足调停课课时的；

5. 在承担教学任务期间，请假累计一个月以上的，国家规定的婚、丧、产假除外。

6. 存在其他被质控中心、教务处等职能部门基于事实上认定的教学质量问题的。

**第二十一条** 在学年度内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评为良好以上等第：

1. 发生三级教学事故的；
2. 学校质量控制中心、教务处等职能部门在教学检查（含实习指导）、资料抽查（教学资料、毕业设计等）等工作中认定相关教师教学行为失范、情节较重的，或工作态度较差的；
3. 因个人主观原因，教师学年度教学工作量达到基本工作量标准的 60%但未达 80%。享受国家规定婚、丧、产假期的基本工作量标准按学校规定扣减；
4. 有其他被质控中心、教务处等职能部门基于事实上认定不能评为良好以上等第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在学年度内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评为合格以上等第：

1.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2. 有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的；
3. 发生二级教学事故或两次以上三级教学事故的；
4. 因个人主观原因，教师学年度教学工作量未达到基本工作量标准的 60%。享受国家规定婚、丧、产假期基本工作量标准按学校规定扣减；
5. 工作态度或教学质量极差，经核查属实者；

6. 有其他被质控中心、教务处等职能部门基于事实上认定不能评为合格以上等第情形的。

**第二十三条** 教师当年度教学工作时间不足一完整学期的，参加考核但不定等第。

##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二十四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绩效考核中“教学质量”指标分值的依据（按比例折算），并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职称晋升以及奖惩的重要条件。

**第二十五条** 部门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位于部门考核“优秀”前40%的教师，其超课时酬金依据学校相关文件中优秀等第标准发放。

**第二十六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为“优秀”者，年度考核方有被评为“优秀”资格。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为“不合格”者，如为违背师德规范的，或造成较为恶劣影响的，其年度考核可直接定为“不合格”。

**第二十七条** 凡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教师，其上一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价结果须在“良好”以上等第，破格晋升高一级职称者，其任现职期间教学评价结果必须有1/2以上为“优秀”等第。

**第二十八条** 教师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为“不合格”者，如涉及职称评定等项目的，在按规定已承担相关责任的前提

下，其“不合格”年度时间及考核等第不纳入任现职以来考核年度。

**第二十九条** 校内专任教师、校内兼课教师当年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的，可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授课资格、待岗、低聘、解聘、转聘等处理。如被取消授课资格的，在恢复其授课资格前，需通过学校教师考评领导小组考核。对连续两年教学质量考核虽为合格等第，但排名均位于部门末位（后10%）的，所在部门可采取减少课务安排等相关措施限期提高。

**第三十条** 外聘教师由所在部门单独考核，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方可全额发放课时津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发生教学事故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发部分津贴，一般不再续聘。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在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过程中如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方法及要求滥用职权的，或存在徇私舞弊、打击报复等行为的，一经查实，部门相关责任人不得评为当年度先进个人，并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资料应按档案管理规定妥善保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原始资料由二级学院（部）保存，最终考核结果二级学院（部）和教务处各存档一份。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及优秀教学奖评比办法（2013年修订稿）》同时废止。

## 附件一：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 教师教学质量学生评价表

| 指标名称          | 评价内容   | 分值 |   |   |   |
|---------------|--|----|---|---|---|
|               |  | A  | B | C | D |
| 教学态度<br>(18分) | 1. 教师出勤(上下课):<br>A. 准时 B. 基本准时 C. 偶尔迟到、早退<br>D. 经常迟到、早退、旷教   | 6  | 5 | 4 | 2 |
|               | 2. 教学行为(有无发生课堂施教无关行为):<br>A. 没有 B. 偶尔有(1-2次)<br>C. 多次发生 D. 发生频率较高。                                     | 6  | 5 | 4 | 3 |
|               | 3. 课堂管理:<br>A. 严格 B. 较严格 C. 一般 D. 基本上不管理   | 6  | 5 | 4 | 2 |
| 教学内容<br>(32分) | 4. 内容熟悉度:<br>A. 非常熟悉、讲解娴熟 B. 较熟悉<br>C. 一般 D. 不熟悉, 照本宣科   | 8  | 7 | 6 | 4 |
|               | 5. 讲解清晰度:<br>A. 思路清晰、富有条理 B. 讲解较清晰<br>C. 一般 D. 讲解混乱, 经常出差错   | 8  | 7 | 6 | 4 |
|               | 6. 重点难点解析:<br>A. 重点突出, 难点讲解透彻 B. 重点较突出, 难点讲解较透彻<br>C. 一般 D. 重点不突出, 难点讲解不透彻                             | 8  | 7 | 6 | 4 |
|               | 7. 内容与应用性实用性的关联度:<br>A. 理论联系实际好, 举例恰当, 应用性实用性好<br>B. 基本能理论联系实际, 有举例, 有应用<br>C. 一般, 偶尔有照本宣科现象 D. 经常照本宣科 | 8  | 7 | 6 | 4 |
| 教学方法<br>(32分) | 8. 师生互动, 课堂气氛:<br>A. 气氛活跃, 教学效果较好 B. 较活跃, 教学效果较好<br>C. 一般 D. 不活跃, 教学效果不好                               | 6  | 5 | 4 | 2 |
|               | 语言表述:<br>A. 语音、语速等适宜 B. 语音适中、语速较快<br>C. 语音较低 D. 吐字不清晰  | 4  | 3 | 2 | 1 |
|               | 作业布置:<br>A. 难度、作业量适中 B. 难度适中, 作业量较大 C. 难度太大<br>D. 基本上不布置   | 6  | 5 | 4 | 2 |
|               | 作业批阅:<br>A. 及时批阅且点评 B. 及时批阅无点评 C. 不及时批阅 D. 不批阅   | 6  | 5 | 4 | 2 |
|               | 教学辅导、指导(理论知识辅导、应知应会讲解、技能技艺示范):<br>A. 好 B. 较好 C. 一般 D. 不好   | 6  | 5 | 4 | 2 |
|               | 项目任务考核:<br>A. 每个项目任务都考核 B. 重点任务有考核<br>C. 少数任务有考核 D. 没考核  | 4  | 3 | 2 | 1 |
| 教学效果<br>(6分)  | 学生听课、学习、实训等:<br>A. 能听懂, 应知应会掌握快 B. 大部分能听懂, 会操作<br>C. 基本听懂, 会操作 D. 听不懂不会操作                              | 6  | 5 | 4 | 2 |
| 教书育人<br>(12分) | 以人为本, 服务至上:<br>A. 好 B. 较好 C. 一般 D. 不好, 有歧视现象   | 6  | 5 | 4 | 2 |

|  |  |   |   |   |   |
|--|--|---|---|---|---|
|  | 课程思政，立德树人：<br>A 好 B 较好 C 一般 D 较差，传播负能量 | 6 | 5 | 4 | 0 |
|--|--|---|---|---|---|

说明：本表供学生在网上使用，学生只评等第，得分由系统计算。

## 附件二：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 教师教学质量同行评价表

| 序号 | 考核指标 | 要求  | 分值   |
|----|------|---|------|
| 1  | 师德师风 | 坚持政治方向，立场坚定；爱国守法，爱岗敬业；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关心爱护学生，诲人不倦。                 | 20   |
| 2  | 教学规范 | 服从教学安排，规范教学准备；遵守教学纪律，行为规范；教学资料齐全、完整、规范。                           | 20   |
| 3  | 教学效果 | 学生爱听乐学，学习效果明显。  | 20   |
| 4  | 工作业绩 | 积极开展专业、课程建设及教育教学改革；教科研、教学能力竞赛、指导学生获奖、服务社会等方面成绩突出。                 | 20   |
| 5  | 团队精神 | 积极参加部门组织的业务学习或团队活动；关心集体，团队意识强；积极承担教研室、部门所安排的工作，及时、有质量完成工作任务，责任心强。 | 20   |
| 合计 |      |   | 100分 |

## 备注：

1.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等师德失范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教学质量考核不得评为合格。
2. 根据考核指标及要求，可按优秀、良好、一般、差，细化各指标内容及分值分配。

附件三：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教师教学质量部门评价表

| 序号 | 评分指标 | 基本要求   | 分值  |
|----|------|--|-----|
| 1  | 师德师风 | 坚持政治方向，立场坚定；爱国守法，爱岗敬业；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关心爱护学生，诲人不倦。                          | 20  |
| 2  | 教学规范 | 服从教学安排，规范教学准备；遵守教学纪律，行为规范；教学资料齐全、完整、规范。                                    | 20  |
| 3  | 教学运行 | 治教严谨、准备充分；内容娴熟、条理清晰、方法灵活得当，教学活动生动、流畅；教学过程性指导认真、细致；严慈相济，教学秩序好；教学考核科学、严谨、客观。 | 15  |
| 4  | 教学效果 | 学生爱听乐学，学习效果明显。   | 15  |
| 5  | 工作业绩 | 积极开展专业、课程建设及教育教学改革；教科研、教学能力竞赛、指导学生获奖、服务社会等方面成绩突出。                          | 15  |
| 6  | 团队精神 | 积极参加部门组织的业务学习或团队活动；关心集体，团队意识强；积极承担教研室、部门所安排的工作，及时、有质量完成工作任务，责任心强。          | 15  |
| 合计 |      |  | 100 |

备注：

1.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等师德失范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教学质量考核不得评为合格。
2. 根据考核指标及要求，可按优秀、良好、一般、差，细化各指标内容及分值分配。



